

副本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  
西安展园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西安展园

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园博园省市城市组团 A9 地块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园路工程、园桥工程、景观工程、水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构）筑物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施工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养护期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30 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元，（小写）¥：6735858.32元。

2、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乔木成活率 100%，树冠丰满，树形完整美观；灌木成活率98%，无黄土裸露；地被成活率98%，无死株断垄现象；草坪覆盖率98%，无明显杂草。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乔木成活率 100%，树冠丰满，树形完整美观；灌木成活率98%，无黄土裸露；地被成活率98%，无死株断垄现象；草坪覆盖率98%，无明显杂草。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捌 份，承包人 肆 份。

| 甲方                        | 乙方                         |
|---------------------------|----------------------------|
| 发包人（公章）：<br>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承包人（公章）：<br>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号        |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5号大明宫圣远广场A座12层 |
| 邮编：710008                 | 邮编：710015                  |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委托人：          |
| 电话：029-86788411           | 电话：029-88651058            |
| 传真：                       | 传真：029-86337110            |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
|                           | 账号：972900126710708         |
| 日期：2025年 9月 26日           | 日期：2025年 9月 26日            |

承包人严格按浙江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温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①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含税暂定价，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以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正式竣工图及签证资料、设计变更及双方往来函件等为依据按实计算）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它因素，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费率（或单价）及综合计价均不随国家或者地方性政策调整而变动。

②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承包人都需填报单价或总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如果该清单项发生了变更，调整时则按上限控制价相应单价为基数，仅计算变更引起的差额部分。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及招标文件其他约定外中标价固定不变。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具体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从第一次进度付款 100%扣回，如当月不足抵扣金额，则累计至下月扣除。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争取安全文明工地，发包人结算时将予以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温州治污减霾工作实施方案》、其他政策性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扣减相应的扬尘污染治理费。

####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0 日。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应附相应计算书。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和现场签证的，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待结算审核生效、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除留工程 结算总价款 3%质保金外，付清其余款项。

(2) 承包人应将当月发生的变更、签证整理汇总，按照发包人要求随当月进度报送给发包人，承包人未在进度申报时报送的签证变更，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认可。变更、签证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3)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及完税凭证、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质保金的发票及完税凭证随结算款发票一并提供。